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311 號  
主 旨 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疑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

## 問題

企業若有離職福利計畫（例如，資遣費），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及錯誤」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「員工福利」第159至171段之規定處理？

## 參考答案

企業對於離職福利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及錯誤」（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）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並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。惟因針對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尚無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，依第四號公報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企業宜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「員工福利」第159至171段之規定處理。